## (上接C3版)

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、定价 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、报价知悉人 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。网下投资者存档 备查的定价依据、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、 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,否则视为无定价 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。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建 立并严格执行合规报价内控制度,妥善留存参与报价的定价 依据、定价决策过程、申报记录等文件和相关信息,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二十年。

3、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,网下 投资者应于2025年11月3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,且已开 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,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,并通 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、银行账户 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。

4、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(T-3日)的9:30-15: 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、提交拟申购价格 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。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5年11月3日,T-4日)上午 8:30至询价日(2025年11月4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网下 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cn) 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。未在询价开始前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 与询价。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

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 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

5、只有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醒投 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网下 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"的相关要求。同时,网下投资 者应于2025年11月3日(T-4日)12:00前,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 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。

6、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 方式进行,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 的拟申购数量。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 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,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 报价,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%。网下投资者及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 申购股数,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。相关申报一经提 交,不得全部撤销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,应当在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。确需修改价格的,网下投资者 应充分说明改价理由、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、之前报价是 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(或)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, 并将改价依据及(或)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 查。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加强报价后撤单修改价格的内部管 理,确需修改价格的,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。

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元。每个配售 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,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 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且不得超过9.400万股。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 下要求操作: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5年11月3日,T-4日)上午 8:30至询价日(2025年11月4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网下 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cn) 提交定价依据,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,否则不得参与询 价。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 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与询价

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。定 价依据一经提交,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 整性、独立性负责。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 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 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。

特别提示二: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 行业监管要求,如实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,包括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 告》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。网下 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《网下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 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,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上述证明材料及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汇总表中 填写的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5 年9月30日)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 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 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即2025年10月28日,T-8日)的总资产金 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

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项目网 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相 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;若不一致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

特别提示三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创业板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,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

初步询价期间,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刊 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,即2025年9月30日)的总资产 金额,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 商)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文 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。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8日(T-8日)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

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模, 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 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,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 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

产计算孰低值。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

程是: (1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,否 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对初询公 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(拟申购价 格×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进行确认,该确认与事 实相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申购价格×拟申购数 量)不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保荐人(主承销商)要求提交 资产规模数据,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述网下投资者及 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"

(2)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 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。对于资产规 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=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9,400万股,下同)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 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栏目中选择"是", 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;对 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,应 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中选择 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

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。投资者需严 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模,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交易所提交的资产规模以及询价前 总资产的孰低值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、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,有权拒绝或 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,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7.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将被视为无效:

(1)网下投资者未在2025年11月3日(T-4日)12:00前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;

(2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申报 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 部分为无效报价;

(3)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,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

(4)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, 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

(5)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、

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; (6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 超资产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;

(7)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,或者经核 查不符合的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;

(8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规定,未 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

(9)经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认定的其他情形

8、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 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 误,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,如 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。

9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 行见证,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

在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对网下投资 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,剔除不符合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的 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"要求的投资者报价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 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 由高到低、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 到大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(申购时 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)由后到先、同一拟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,剔除报价最 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%,本次发行执行3%的最高报 价剔除比例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 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。剔除 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考虑 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行 业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基本面、市场 情况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并重点参照公募基 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审慎合 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 购数量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 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20家。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 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发行价格及 其确定过程,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 购数量信息将在2025年11月6日(T-1日)公告的《发行公告》中

同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、募 集资金金额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如下信息:

1、每位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配 售对象信息、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确定的 主要依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;

2、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、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 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 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

3、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。发行价 格或者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

4、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情况,所筹资金不能满足 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。 使用需求的,将披露相关投资风险;

5、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、回拨机制、中止发行安

排、申购缴款要求等。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 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 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的孰低值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 前发布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同时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

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 平均市盈率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 态平均市盈率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 发布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

在确定发行价格后,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 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。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

1、初步询价时,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,同时符合保荐人 主承销商)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报价,有效报 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20家:

2、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 于20家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 告,中止发行后,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 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 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五、网下网上申购 (一)网下申购

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(T日)的9: 30-15:00。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 参与网下申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时,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 记录。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,申购数量为 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,且 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。

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11月7日(T日)参与网下申购时,无需 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,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5 年11月11日(T+2日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

(二)网上申购

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(T日)的9: 15-11:30、13:00-15:00,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 行。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 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)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,持 有市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每5,000元市 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 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 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即 不得超过47,500股。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

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11月5日(T-2日,含当日)前 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2025年11月7日 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有 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

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 司进行新股申购。

网上投资者申购日(2025年11月7日,T日)申购无需缴纳申 购款,2025年11月11日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。

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,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, 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,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 上申购的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

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,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、社 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除外。

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

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11月7日(T日)15:00同时 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总体 申购情况于2025年11月7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 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 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:

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=网上有效申购数量/回拨

前网上发行数量。

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 (一)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 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介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

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; (二)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 于2025年11月5日(T-2日)回拨至网下发行。如发生上述回 拨,则2025年11月6日(T-1日)公告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网 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;

(三)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若网上投资者初 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,将不启动回拨机制;若网上投 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(含)的,应从 网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%;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,回拨比例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;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 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%;前款所指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,网下投 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%的股份

(四)若网上申购不足,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,向网下回拨 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则中止发行;

(五)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不向 网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 启动回拨机制,并于2025年11月10日(T+1日)在《网上申购情 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披露。

七、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

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,发行人和保 荐人(主承销商)在完成回拨后,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

(一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 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 者标准进行核查,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,将被剔除,不能 参与网下配售;

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 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,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 例,具体类别如下:

1、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银行理财产品 保险资金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 资者,其配售比例为RA;

2、除上述A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,B类投资者 的配售比例为R<sub>B</sub>;

(三)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

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<sub>A</sub>≥R<sub>B</sub>。调整原则:

1、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%优先向 A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。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 不足安排数量的,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,剩余部分可

2、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可调整 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,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 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,即R<sub>A</sub>≥R<sub>B</sub>;

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,则不做调整。

(四)配售数量的计算

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=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× 该类配售比例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 比例和获配股数。在实施配售过程中,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 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 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;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,则 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。 当申购数量相同时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(以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)最早的配 售对象。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 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,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, 直至零股分配完毕。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,发行 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 进行配售。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,将中止发

行。 (五)网下比例限售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 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,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发 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 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八、投资者缴款

(一)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5年11月11日(T+2日) 刊登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,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 者列表公示。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11月11日(T+2 日)披露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在2025年11月11日 (T+2日)8:30-16:00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,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,认购资金应于2025年11月11日(T+ 2日)16:00前到账。

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 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。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 到账,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 形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 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足,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 股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 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

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,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 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,备注格式为: "B001999906WXFX301638",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

划付失败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 新股分别缴款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 金额,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5年11月13日(T+4日)刊登的 《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结果公 告》")中披露网上、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 (主承销商)的包销比例,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 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。

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 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将被 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 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 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、列人限制名单期 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 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和配售业务、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 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

(二)网上投资者缴款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 签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")履行资金交 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11日(T+2日)日终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 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 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 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 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 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。

(三)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

2025年11月4日(T-3日)(含当日)前,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将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

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5年11月4日(T-3日)(含当日) 前将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缴纳认购资金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 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。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 金额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5年11月5日(T-2日)前(含当 日)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。

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,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。参与战略 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,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。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 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25年11月13日(T+4日)对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,并出具验 资报告。

(四)未缴款情况处理

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发 行配售对象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 股进行无效处理,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 股数,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,最小单位为1股,可不为500股的 整数倍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负责包

、投资者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将中止发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

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网下和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,最大包销 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%。 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11月13日(T+4日)刊登的 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十、中止发行情况

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采取中 止发行措施:

1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; 2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

数量不足20家的: 3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 始发行数量的,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4、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;

5、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的(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,按照确定的发行 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);

6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《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作出的承 诺实施跟投的;

7、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8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投资 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 9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

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 10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

11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七一 条,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 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 或中止发行,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 的,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 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

择机重启发行。 十一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

(一)发行人: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刘育权 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6 联系人:证券管理部

电话:020-85737218 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霍达 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

联系人: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:0755-23189773、0755-23189776 初步询价期间专用咨询电话: 0755-23189774、0755-23189775

> 发行人: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